第7卷第4期 浙 江 大 学 学 报 №4,Vol.7
1993年12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 Dec. 1993

西方思想家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考评

万泽民 陆家英

【内容提要】本文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视角，对西方思想家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发展的内在逻辑及其功过是非作了较为全面的阐释和考评，揭示出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通过现实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实现个人与社会的真实统一。

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贯穿社会发展始终的最基本的人类社会关系，正确处理和调节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人类创造和拥有的全部社会机制和社会意识所必须面对的永恒课题，因而过去和现在都是西方思想家所极目关注的中心。全面、合理评价西方思想家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论，探寻西方思想家在认识与思考个人与社会关系时走过的思想轨迹及其在理论建构中的成功与失误，对于当代中国确立科学的人生价值观和建构符合现代化发展方向的新型道德体系，无疑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一

从宏观上概览和透视西方伦理、政治思想的历史发展，其中内在地蕴含着一条确定的轨迹，即以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为中轴，力求阐明个人与社会各自的地位，提出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各种方案。这样，西方伦理、政治思想的各种流派和学说，虽然在静态上千差万别，有时甚至是迥然相异，但在动态发展中却是相互补充、前后相续，显示出严密有序的内在逻辑。

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其主导性倾向上，是轻个人重社会。与此相适应，在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即寻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上，是压抑和剥夺个性，把个体无条件地纳入社会框架，以社会或国家的名义，消弥个体的自由发展。这种倾向是和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及人类认识规律相适应的。依据马克思的社会三形态理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均属于自然经济形态，个人同社会的关系本质上是自由的，个人必然处于受社会联系强制支配的被动地位。而从认识论角度来审视，人类在这时期已经认识到，在强大的自然压迫和威慑面前，必须把分散、孤立的个体集结和组织起来。社会团结和群体凝聚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同时，人类的生产与生活，必然以既定的社会组织为前提，这种组织不是由人选择的，而是客观的、既定的生产条件，它一开始就作为一种秩序、定势和习惯力量，限定和压制着个人的行为和思维。这就必然导致人们观念上对社会群体的崇拜和畏慑，群体意识、权威主义是自然经济形态人们头脑中属主导地位的思想倾向。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及其思想代表，正是利用和夸大了社会发展和人类认识的这种阶段性特征，把有利于他们阶级利益的社会结构合理化、永恒化。特别是把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道德化和神秘化为社会整体利益的象征与化身，使社会或国家对个人的剥夺构成一种完满的、合乎正义的秩序。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在其主导性倾向上是轻社会、重个人。与此相适应，在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即寻求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上，是推崇和弘扬个体，尽可能地限制社会或国家对个人自由的干扰与束缚。个人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动力和内容。个人组合成社会为的是使自身得以生存和发展。社会的进化和人的理性不会容忍个人始终处于个性被剥夺的境地，而是强烈呼唤着重视个性和个体发展的人文精神。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就有思想家试图从人的角度解释社会的起源和功能，认为人应该构成评价社会的尺度，即使是在封建中世纪，也有思想家在不否认超越一切的神圣等级秩序存在的同时，承认世俗社会的价值和保障人的世俗幸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但是，这些认识在当时并不居于主导地位，有时还往往被视为异端。只是到了近代，经过资产阶级文艺复兴运动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洗礼，个人和人的自由问题才成为西方伦理、政治思想的基本命题。这种倾向同样是由社会历史进程和人类认识规律所决定的。近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的早期发展阶段，旧的自然经济形态和直接的社会共同体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全新的商品经济形态，社会成员个体之间的联系形式就由人的依赖关系发展为物的依赖关系。在物的依赖关系中，社会联系是由个体的能力以及个体劳动的相互依赖性建立起来的，是人们自己的创造。这时，人们虽还不能驾驭总的社会联系，控制社会生产过程和生活过程，但却摆脱了对直接共同体的隶属关系，并在商品经济的平等和自由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人格，发展了自我意识。所以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在其第二阶段的基本思路，在实质上都是限定和制约社会或国家权力，努力为个人开拓出一块独立的专有的地盘。

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在其主导性倾向上，是企求在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框架中，塞进某种集体主义的原则，以尽可能地在不违背个人自由的前提下，论证国家干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从而避免个人与社会的冲突，达到社会的稳定。如前所述，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在第二阶段的特征，是以社会经济、政治的较高发展和人自身文明素质的提高为基础的。随着资本主义在经济上、政治上的节节胜利，个人主义已上升为一种牢不可破的政治信条和道德原则，无限地追求自我利益、幸福和自由是社会的时尚，并被理解为人的一切活动的主要根源和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社会或国家的权力被缩小到最小限度，社会或国家对个人自由的干预被视为一种邪恶，而凡能满足个人利益和私欲，使个人自由不受羁绊地发展的社会政治体制，便构成符合人的本性的真正的善。社会或国家的价值取决于组成社会或国家的个人的价值。但是，社会或国家的存在毕竟是种经验的事实，社会或国家的稳定，也是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个人无限制的自由，无论在理论中和现实社会中均不可能。对社会或国家权力的过份贬损，有可能造成社会的崩溃和混乱。在这种情形下，资产阶级需要确立一种能够更好地协调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伦理、政治思想，为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完善即建立一种更适合资本意志和利益的社会政治体制和道德原则提供理论论证。由此，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必然逻辑地走上自身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冀求按照一种新的社会价值和新的文化，重新塑造资产阶级个人形象，寻求个人与社会的内在联结点，确立一种自由的国家原则。即追求确立一种新的生活态度、新的生活规范，建构一种更能保护资产阶级权益的社会政治——文化模式。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二

如前所述，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大体上是和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相适应的，因而它的性质、方向乃至研究内容、形式、范围，也必然是由现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历史——文化状况决定的。现代西方伦理、政治思想虽然纷繁复杂学派林立，相互诘难又相互补充，呈现出色彩斑斓五光十色的图景。但是，它们又都不能回避现代资本主义所面临的深刻的经济、政治、道德危机，以及由此而引发的个人与社会的全面冲突。因此，舍弃现代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各流派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外在差异性，便可以透视到沉隐于这些学派深层的普遍本质，即都极为关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并力求对个人与社会的各自地位作出明晰的回答，现实地、妥善地寻找个人自由与社会限定的结合点。其根本目的乃是为着巩固和重塑处于崩溃中的西方政治观念和道德原则，寻找一种更有效的社会机制把个人利益与行为和资产阶级统治秩序协调起来，维持和延缓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与此同时，现代西方伦理、政治思想，作为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第三阶段，又逻辑地吸取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积累着人类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合理认识，因而大多注意防止绝对的偏执，即把个人与社会任意地、简单地分裂和对立起来。从认识论角度来考评，这是西方伦理、政治思想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的重要标志，也是我们分析现代西方伦理、政治学说必须留意的一个总的背景。在这个总的背景下，西方伦理、政治思想，由于注入了各种流派和各个思想家的特殊社会经历、个人意志、情感和思维方式的主体性，因而又具有不同的形态。粗略地归纳一下，大体表现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主张从社会出发来规定个人。这种倾向实质上是黑格尔国家主义的延续，在理论和实践上反对个人主义和相对主义，强调绝对价值和统一意志。在这种类型中，国家、社会游离于个人之外，凌驾于个人之上，成为某种最高理性和共同善的化身，成为抑止个人冲动协调个人行为的最高力量。而个人只是作为社会、国家或最高理性与共同善的部分或承担者。个人的自我实现只能消极地服从社会和国家的各种外部条件。而社会、国家对个人的经济和个人对社会、国家的服从都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但是，这种类型对于社会和国家的推崇，并不是完全否认个人的存在和地位，而只是力图阻止不顺从的个人对社会、国家整体的背离和损伤，使个人走上法定的道德轨迹。这种类型虽然由于其师承黑格尔，甚至带有马基雅费利主义色彩，因而在情感上受到西方社会的冷落与抵制，后来又遭到现代浪漫主义的挑战而一蹶不振。但从认识论角度来审视，它作为认识、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的一种理论、方案，其作用具有两重性。从积极方面看，它反映了个人对社会、国家具有依赖关系的方面，有利于克服个人的任性。因而体现着人的理性的机巧，不失为个人保存和实现自己的一种选择。而从消极方面看，它容易模糊个人意志自由的范畴，从而导致对个人否定，使个人失去独立性。

第二种类型，主张从个人出发来定义社会。这种类型具有明显个人主义和非理性主义色彩，它经由尼采、柏格森，到当代存在主义发展到极致。其主旨是对理性的批判，对社会的抗议。这种类型过分强化了个人的主观性，把人视为脱离周围世界的、孤立的个人，看作是与社会及诸客观要素无缘甚至对立的"自我"或因素。因此，这种类型虽然也因其反映着人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强烈不满和失望、怀疑的心态，可以使人们在情感上得到某种宣泄和满足，甚至被利用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来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反叛者的口号和纲领。但是，这种类型在实质上是反理性的，是与科学和人的正常生活经验相悖的，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许多无法直面的问题。为摆脱自身的困境，反映这种倾向的个人主义或非理性主义流派，大多走向自我批判，并程度不同地意识到人是不能完全离开社会而生存的，个人作为一种非理性的存在物，也不可能真正组成社会，而只能作为社会与文明的反叛者，沦落为社会的"例外"，彷徨、无聊，直至从死亡中寻求最后的解脱。因而，这种类型虽然从未成为西方意识形态的主流，但在认识论意义上仍具有重要价值。从积极方面看，它显示了个人对于社会、国家的主导性、能动性，反映了人企求超越社会限定，追求自我实现和个人自由所作出的艰难探索。而从消极方面看，它忽视了社会是个人发展的条件，掩盖着个人的任性，即对社会、国家不负责任的情绪和冲动。

第三种类型，尝试实现上述两种类型的综合。这种类型以结构主义、实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等流派为代表，它企求从个人的肉体、精神需要论证社会存在的必要。认为倾向于社会乃是个性的本质，社会生活是不同个人之间的相互补充。社会是为每个人而存在的，并且从属于人。人作为个体或部分，又必须从属于、服务于整体即社会，具有明显的反个人主义倾向。这样，就在外在形式上消除了个人与社会的两极对立，达到了个人与社会的一种沟通和融合。因此，较能适应资产阶级维持现存统治秩序的政治需要，上升为西方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但是，对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解决仍是虚假的即建诸于某种形而上学的假设与推定的基础之上。这是因为，它离开人的物质生产实践的根本出发点，从人的自然本性和抽象个人的精神需求出发去寻求社会的起源和本性。联结个人的不是现实的物质社会关系，而是抽象的、先验的"社会正义"或公正。个人与社会的联系与统一缺乏真实的基础。人们仍然把自己的希望与理想寄托于某种外在的力量，甚至从上帝的理性或意志中去寻找个人行为的依据。这样，第三种类型，虽然貌似全面和公允，但并没有也不可能在理论上解决西方社会的政治经济危机和道德危机。这就迫使西方思想家们必须继续进行艰难的探索。

三

西方伦理、政治思想发展的各个阶段及其不同的倾向或流派，本质上都是时代的产物，是处于不同历史时期的统治阶级及其内部各种集团，依据自身需要、利益和智慧，对于时代提出的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理性把握。特别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历史阶段，西方思想家参照前人的研究成果，依据自身的经验与理性，从不同侧面对于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进行了审视和探讨，作出了多种答卷，从而丰富了人类关于这一问题的真理性认识，无疑是一种宝贵的文化遗产。

但是，现代西方思想家关于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在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它不可能超越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基本规定，即只能在维持资本主义公有制的框架下提出调节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论。而资本主义私有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赖以安身立命的根基，又是资本主义社会重重危机和个人与社会全面冲突的总根源。因此，只要还存在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具备达到个人与社会统一的社会条件。西方思想家以维持资本主义统治秩序为前提和目的来设计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虽然也可能在微观上、具体认识和操作上有所深化和发展，但却不能实现根本性的实破，上升为科学的意识形态，盲目推崇和神化西方伦理、政治思想，乃至不加分析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地生搬硬套，作为治国的救世良药或人生价值选择的指导思想，显然是极其荒谬的。

只有马克思主义，从物质生产实践出发来考察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才能对个人与社会的内在统一性作出辩证的历史的说明。马克思主义认为，西方思想家关于个人与社会的理论，虽然流派繁杂，相互矛盾和冲突，但在实质上却存在和贯穿着几个共同的弊病，根本的失误是：

第一，西方思想家在思想方法上都直接或间接、明了或曲折、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个人与社会割裂开来，成为没有内在共同点的相互隔离乃至互不相容的两个方面。这样，就必然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陷入二律背反、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正是由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来不存在自我与社会本体的绝对对立，不能运用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对个人与社会各自地位及相互关系作出简单化的机械理解，更不能企求设计出某种无个人的社会和天马行空的自在之我，在个人与社会之间作出某种绝然的、单一的选择。

第二，西方思想家都离开物质生产来谈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因而无法说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生成和相互转化，无法寻找到个人与社会内在统一的现实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是人的本性，是全部社会生活的本质，也是人类一切社会关系“由此产生”的源泉。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不仅是个人与社会相互生成、相互分化的物质根源，而且又是把个人与社会协调起来、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社会历史和人自身的发展，是个人与社会及其相互关系在物质生产实践中不断产生、不断解决的过程，实质上也就是人类实践活动不断拓展、深入的过程。

第三，西方思想家离开物质生产实践，抽象地论断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企求规定一种适合一切社会结构的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显然是根本不可能的，完全不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把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引入个人与社会关系理论，就必然使其从逻辑走向历史。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从此蜕去了神秘的、思辨的色彩，有规律、有阶段地表现为与物质生产实践相适应的历史演进过程。要真正克服个人与社会的隔离与疏远，不仅需要确立一系列正确的前提，而且需要通过现实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这就是消灭私有制这一导致社会自我分裂和个人相互对抗的经济根源，把“社会组织成这样：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①这种社会并不否定个人活动所必须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从而避免个人活动的随机性和任意性，又不排除个人活动的特殊性、复杂性和自主性，而只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保证个人活动与他人和社会的祥和、协调，达到个人本质力量充分显示与社会整体进化的全面一致。显然，这种社会，只能是马克思所科学规定的社会主义社会。

当代中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与社会新型关系的物质基础和思想观念还在建设之中，全面解决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还需要进一步创造。要妥善处理个人与社会在一些问题上可能产生的冲突，避免各种片面化倾向并相应确立一些具体的原则和操作机制，最终使个人与社会相互选择、相互承担责任和互从对方中享受权益，以确保个人的全面发展，也还需要一个认识探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伦理思想和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论为指导，其中也应包括合理评价和科学对待西方的政治、伦理思想。在这一根本前提下，西方政治、伦理思想在个人与社会关系问题上所作出的探索，无论是正确的认识，还是片面的认识，都可以为我们提供各种有益的借鉴和启迪。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373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